

曾水许可〔2026〕5号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一期）
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随州市曾都区乡村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一期）取水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及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组织专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曾都区全域农村供水工程（一期）项目以白果河水库、桃园河水库为水源改扩建白果河水厂、桃园河水厂，新建水厂至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供水主管线 66.81 千米，实现区域供水联调联供，提升区域应急供水保障能力。

白果河水厂、桃园河水厂取水工程均采用浮船式取水泵

站，泵站由浮船和输水管组成。主泵房与副厂房呈一字型布置在浮船上，泵船外观尺寸为 16.7 米×8.5 米×1.5 米；主泵房安装 3 台 S 型双吸中开离心泵，2 用 1 备，机组间距为 3.2 米。浮船采用厂家一体化的设备。输水管采用万向摇臂式接头，一根摇臂式输水管直径 0.4 米，输水管顶部安装人行走道，走道宽 1.2 米。摇臂式输水管臂长 40 米，通过设置在岸坡上摇臂式支墩的万向摇臂式接头与一根直径 0.4 米输水钢管相衔接。直径 0.4 米输水钢管通过接头与输水管路球墨铸铁管连接后接至水厂。

二、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中取水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中白果河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 496 立方米每秒，设计水位 102.51 米，50 年一遇设计流量 643 立方米每秒，设计水位 103.00 米；桃园河水库 20 年一遇设计流量 339 立方米每秒，设计水位 124.80 米，50 年一遇设计流量 730.6 立方米每秒，设计水位 125.16 米。

白果河水厂输水管网跨白果河电站尾水渠管道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白果河水厂输水管网下穿白果河水库溢洪道管道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跨白果河水库电站尾水渠 10 年一遇洪水为 14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 109.00 米；穿白果河水库溢洪道管道，采用拖拉管法施工不占用行洪断面。

三、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工程建成后占用水库库容较小，对水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2.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对该项目防汛抢险、施工期防洪影响、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

四、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

基本同意《洪评报告》消除和减轻洪水影响措施。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对水库河床进行恢复，对岸坡开挖面进行衬砌加固，及时清除项目建筑垃圾。

五、项目监督管理

1.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手续。

2. 项目涉水工程施工应选在枯水季，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建设单位在汛期施工应编制《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

3. 涉水工程应在水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水库及河道边坡稳定，严禁向水库、河道弃土弃渣。施工完成后要及时拆除涉河库便道，清除建筑垃圾，保证水库、河道行洪畅通。

4. 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建设单位

妥善解决。

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

2026 年 2 月 10 日